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未有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臨時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執行及落實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權宜及合適的有關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且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將予撤回。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倘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林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